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盛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182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是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第67頁)，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罪名、沒收部分，本院僅以附件即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是否妥適，核先敘明。

二、被告張盛德提起本案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本案有調解意願，並於113年3月4日調解時當面向告訴人沈沛琪道歉，並表達有誠意返回書籍，惜未獲告訴人接受。希望再與

01 告訴人進行調解，使被告有機會將書籍歸還告訴人，並達成  
02 和解、賠償損失。又被告患有身心殘疾，社會適性能力差，  
03 致有行為偏差；且被告因無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僅勉可維  
04 持，懇請審酌被告心智及資力狀況，給予自新機會，減免刑  
05 度及罰金等語。

06 三、上訴應駁回之理由：

07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係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  
08 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9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10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11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12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非可任意指摘  
13 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4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5 者，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除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  
17 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8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竊盜罪犯行，審酌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  
19 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  
20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後未能與告訴人之和解及賠  
21 償情形。再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智識  
22 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以及被告之身心障礙程度等一切情  
23 狀，依刑法第57條各款逐一詳予審酌，量處之刑度亦於法定  
24 刑度範圍內為之，並未濫用或逾越裁量權限，且無判決理由  
25 不備，或其他量刑輕重相差懸殊、違反比例原則、未符合法  
26 範體系及目的、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或不當之  
27 處，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允當。被告雖於上訴時表示欲  
28 與告訴人調解，然經本院與告訴人聯繫確認其調解意願，告  
29 訴人明確回覆不與被告調解一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30 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是本案並無動搖原審判決量刑基  
31 礎之情形存在。從而，被告針對量刑上訴部分，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四、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說文解字注」之書籍1本在  
03 案，稱欲持該書籍還給告訴人，惟此部分核屬沒收之執行，  
04 非屬本件上訴範疇，且無足動搖原判決之量刑，應由檢察官  
05 於執行時另為適法處理，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2 法官 林思婷

13 法官 林奕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張閔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簡字第1823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張盛德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0  
02 0樓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4 調院偵字第1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張盛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7 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2 載（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  
16 成被害人財產權益之侵害，實有不該，值得非難，並考慮被  
1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嗣後竊得物品並未返還被害  
18 人，亦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再考量被  
19 告之前科、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待業、家庭經  
20 濟狀況勉持（偵字卷第7頁），以及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  
21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類，無證據證明被告  
22 犯本案時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此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23 明在卷可稽（偵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4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查被告竊得之未經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犯  
26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素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一	書籍《說文解字》	1本	合計價值850元
二	書籍《文字學簡編》	1本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93號

25 被 告 張盛德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

27 0號1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盛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下午1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系系館2樓B210教室旁，徒手竊取沈沛琪置於該處鐵櫃上之黑色置物包內，價值共計新臺幣850元之《說文解字》、《文字學簡編》書籍2本得手後隨即逃逸而去。嗣經沈沛琪發現遭竊後訴警偵辦，復為警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沈沛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盛德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沛琪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案發時、地之監視錄影畫面1份在卷可憑，堪信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芷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